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甲（姓名年籍地址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乙（姓名年籍地址詳附件）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7月25日接獲通報，法定代理人乙在醫院產下受安置人甲後，已無醫療需求卻遲未辦理出院程序，亦拒絕社工提供之照護資源或安置建議，拒絕提供相關親屬聯繫資訊，僅稱將於111年8月4日為受安置人甲辦理出院，將受安置人甲帶回由親屬照顧或自行照顧，然法定代理人乙未於約定時間到場，聲請人考量法定代理人乙居無定所，無法提供相關親屬照顧資源，若貿然讓法定代理人乙替受安置人甲辦理出院，恐難確保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全，且勢必會成為失聯人口，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全與權益，依法聲請緊急保護安置、繼續及延長安置，而經本院多次延長安置在案。又受安置人甲目前安置於寄養家庭，生長發育評估有粗大動作臨界發展遲緩之情形，安排有職能、物理及語言療育課。而法定代理人乙自述於111年11月起旅居臺北市萬華區、中山區、桃園區旅館，從事酒店或卡拉OK店服務生工作，後因涉嫌遺棄案件及履行賠償責任問題，於113年2月20日被捕入獄於臺中女子監獄，將於114年2

01 月5日出監，另法定代理人乙會有自言自語、答非所問，且
02 多次詢問現在是否有地震發生等情形，醫師評估法定代理人
03 乙為明顯思覺失調症病患，然法定代理人乙於入獄期間未有
04 身心就醫需求，故無法主動提供精神醫療資源協助。家屬資
05 源部分，受安置人甲之外祖父母均已歿，受安置人之舅表示
06 仍需要與家人討論是否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甲之姨及姨
07 丈表示過往已多次協助法定代理人乙，且家中尚有兩名兒少
08 待養育，考量家中經濟壓力龐大，無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
09 甲。聲請人於113年11、12月間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及兒童少
10 年保護個案重大權益決策會議，決議聲請人仍須重新盤點受
11 安置人親屬之照顧意願，並於法定代理人乙出監後提供3至6
12 個月的家庭處遇工作，如法定代理人乙仍無法提供實質照顧
13 計畫，且居住及工作仍不穩定，將開會討論是否需聲請停止
14 親權。評估法定代理人乙因案入監服刑，無法提供受安置人
15 甲合適之照顧安排，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而受安
16 置人甲尚年幼且脆弱性高，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全、
17 照顧需求及健康身心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8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以保障受安
19 置人甲之最佳利益等語。

2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2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2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2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26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27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28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
29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30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31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0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02 2項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
04 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
05 第115號裁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
06 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受安置人甲之照片及塗鴉、113年
07 第4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權益決策會
08 議會議紀錄、全戶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而法定代理人乙於
09 114年2月1日出監，並向社工表示其手機被停話，目前居無
10 定所，有法務部○○○○○○○○○○114年2月8日中女監戒
11 字第11400008460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
12 審酌受安置人甲目前受安置狀況良好，法定代理人目前居無
13 定所，對未來照顧受安置人甲無明確照顧計畫及想法，且疑
14 有精神疾病但無病識感而未就醫，復無其他親屬資源，考量
15 受安置人甲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為維護受安置人
16 甲之人身安全、身心健全發展，非予延長安置恐不足以保護
17 受安置人。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18 期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劉文松